

证券代码：874675

证券简称：明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

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仁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600,7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金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150,25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金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428,5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仁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03,8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森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579,1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胜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16,579,1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一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579,1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自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春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2,8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伟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03,8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胜武先生，198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在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计划管理员、销售代表、销售部经理；2016 年 5 月至今，在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在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；2019 年 12 月至今，在温州市金缔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。现任明泰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吴一阳先生，199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日泰（上海）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日泰（上海）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。现任明泰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陈伟杰先生，198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日泰（上海）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2016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。现任明泰股份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.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